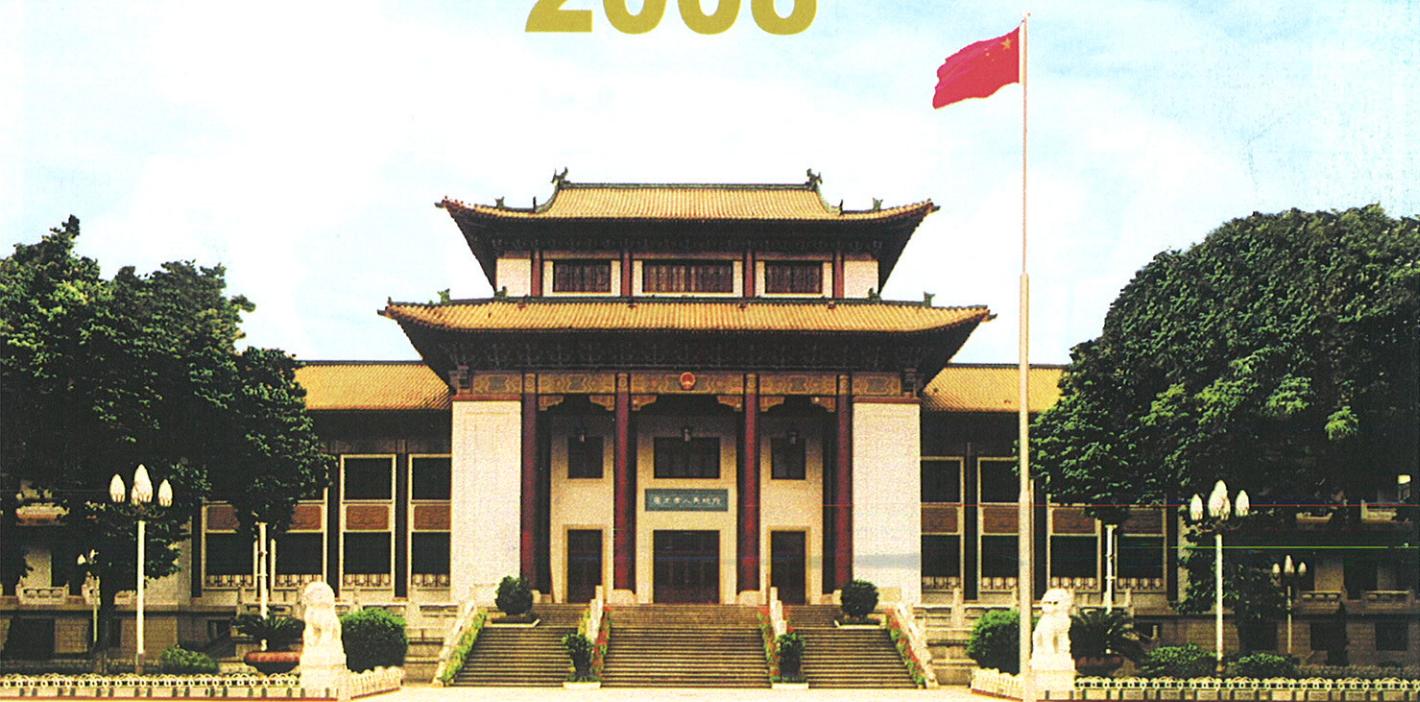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24
—
2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李荣融来穗考察 张广宁陪同考察



▲ 11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主任李荣融在穗考察，前往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实地了解国有经济情况和民营经济发展现状。



▲ 张广宁市长陪同考察。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8年24期(总第477期)
12月31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 话:83123238

校 对:黄碧君

电 话:83123236

网 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 112 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 01025

发行范围:全 国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亚洲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政府令〔2008〕14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的决定 (政府令〔2008〕15号)	(7)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追授郭水财同志为 “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 (穗字〔2008〕15号)	(15)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学习 贯彻全省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精神的 意见(穗字〔2008〕17号)	(17)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河涌综合整治和污水处理 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8〕53号)	(22)
关于印发广州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府〔2008〕54号)	(25)
关于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的通告 (穗府〔2008〕55号)	(3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市经贸委关于把握亚运机遇促进 广州商贸流通业发展政策措施的 通知(穗府办〔2008〕56号)	(32)
印发关于简化立项 规划 环评和工程 招投标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2008〕60号)	(37)
印发广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穗府办〔2008〕62号)	(43)
印发广州市“退二”产业基地建设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08〕63号)	(50)
关于我市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 的意见(穗府办〔2008〕64号)	(55)
人事任免	(60)
广州大事记	(63)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 号

《广州市亚洲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已经 2008 年 11 月 5 日市政府第 13 届 6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09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市 长
陈至立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广州市亚洲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第 16 届亚洲运动会（下称亚运会）知识产权的保护，维护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亚洲奥林匹克运动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亚运会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保护和其他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亚运会知识产权是指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下称亚奥理事会）、第 16 届亚运会组委会（下称广州亚组委）所享有的与亚运会有关的商标、特殊标志、专利、商业秘密、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等专有权利。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与亚运会有关的商标、特殊标志、专利、商业秘密、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等包括：

- (一) 亚奥理事会的名称、会徽、会旗、会歌、格言等；
- (二) 第 16 届亚运会申办机构的名称、申办标识、申办口号和其他标志；
- (三) 广州亚组委的名称、徽记、域名和其他标志；
- (四) 第 16 届亚运会的名称、会徽、吉祥物、口号、会歌、会旗、火炬、奖牌、纪念章、纪念品等；
- (五) 广州亚组委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举办的艺术表演、拍摄的影视宣传片、策划的开幕式和闭幕式创意方案、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和创作的其他形式作品、宣传品等；
- (六) 其他与亚运会有关的知识产权客体。

以上各项所称的名称包括全称、简称、译名和缩写。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人是指亚奥理事会和广州亚组委。

本规定所称亚运会知识产权相关权利人是指经亚奥理事会或者广州亚组委授权使用亚运会知识产权的被许可人。

第六条 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应当遵循维护亚洲奥林匹克运动尊严、专有权利不受侵犯、依法保护、合法使用的原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

第七条 亚运会知识产权的使用应当有助于亚洲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

使用本规定第四条第（一）项亚运会知识产权的，应当经亚奥理事会授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使用本规定第四条第（二）、（三）、（四）、（五）项亚运会知识产权的，应当经广州亚组委授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使用本规定第四条第（六）项亚运会知识产权的，应当经亚奥理事会或者广州亚组委授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广州亚组委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保护亚运会知识产权：

- (一) 申请商标注册；
- (二) 申请特殊标志登记；
- (三) 申请专利；
- (四) 版权登记；
- (五) 对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
- (六) 申请知识产权海关备案；
- (七) 域名注册；
- (八) 在场馆建设、设备采购等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保护责任条款；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保护措施。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盗用亚奥理事会和广州亚组委的名义，从事募捐、征集赞助、制作发布广告、组织宣传等活动。

第十条 禁止下列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的行为：

- (一) 未经授权，在生产、经营、广告、宣传、表演、展览和其他活动中使用与亚运会知识产权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
- (二) 伪造、擅自制造与亚运会知识产权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标识、特殊标志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与亚运会知识产权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标识、特殊标志；
- (三) 变相利用与亚运会知识产权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
- (四) 未经授权，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商户等名称中或者在网站、域名、地名、建筑物、构筑物、场所等名称中使用与亚运会知识产权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
- (五) 未经授权，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实施亚运会专利；
- (六) 未经授权，在产品、产品包装、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上标注涉及亚运会的专利标记或者专利号；
- (七) 故意为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行为提供场所、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

(八) 其他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十一条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活动涉及亚运会知识产权的，广告主应当具有或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查验权利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的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侵犯亚运会商标权、特殊标志专有权、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及违反广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侵犯亚运会专利权的违法行为，由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侵犯亚运会版权的违法行为，由版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前款规定的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应当与广州亚组委建立信息通报及联系制度。文化、公安、城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亚运会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各行政管理部门之间应当建立联动机制，做好案件通报、移送、接收的衔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部门主管的案件，由首先受理案件或者第一个发现违法行为的部门负责组织查处。

第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的，由海关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的行为均可向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举报；对举报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在查处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证人；

(二) 进行现场勘验，可以采用拍照、摄录、测量等方式进行检查，可以先行登记保存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

(三) 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图纸、账册和其他资料；

(四) 调查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情况；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时，除行使前款所列职权外，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亚运会商标权、专利权的物品，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第十六条 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对于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限期改正，消除影响；
- (二) 没收、销毁侵权产品以及直接用于侵权的模具、印版和其他工具；
- (三) 责令消除相关物品上违法的标识或者标记，违法标识或者标记与物品难以分离的，责令并监督销毁物品；
- (四) 没收违法所得；
- (五) 予以罚款。

第十七条 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相关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属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由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处罚措施的，对于非生产经营行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生产经营行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责任人可以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主题词：体育 运动会 知识产权△ 规定 命令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08 年 10 月 23 日市政府第 13 届 60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市 长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的决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删除第四款，第五款修改为：“公安、城市规划、建设、市政、环保、价格、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停车场实施监督管理。”

二、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区、县级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发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统一监制的营业性停车场标志；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第十条修改为：“营业性机动车停车场的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定价形式。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的具体范围和收费标准由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并公布。县级市营业性机动车停车场的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标准参照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标准制定。”

四、第十二条修改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营业性机动车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凭营业执照向停车场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领取收费证明。”

五、第十三条第（三）项修改为：“在停车场入口显眼位置悬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收费证明及其规定的标价牌，并严格按照标明价格收费；”

六、第十三条第（八）项修改为：“执行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管理规定；”

七、第十七条修改为：“营业性机动车停车场需要合并、分立、迁移、改名、变更经营范围以及停业、歇业的，经营者应当依照《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批或者办理有关手续，并应当到原核发收费证明的价格部门办理手续。”

八、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营业性非机动车停车场需要合并、分立、迁移、改名、变更经营范围以及停业、歇业的，其经营者应当到工商、税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审批手续，并到该停车场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九、第二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不按照规定使用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的营业性停车场标志或者统一规定格式的车辆停放保管凭证的，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无收费证明经营、不实行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十一、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行政监察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上一级管理部门依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做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2003年5月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发布 根据2008年12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市停车场的建设和发展，加强停车场管理，规范车辆停放保管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供各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停车场所。

停车场分为营业性停车场和非营业性停车场。营业性停车场是指为车辆提供有偿停放保管服务的停车场；非营业性停车场是指供车辆无偿停放的停车场。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经营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各类停车场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停车场的行业管理工作。

区、县级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停车场的管理工作。

市、区（县级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行使本办法规定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权。

公安、城市规划、建设、市政、环保、价格、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停车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本市投资建设为公众提供车辆停放服务的停车场，建设者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收取停放保管服务费。

投资建设为公众提供车辆停放服务的停车场可以享受的优惠政策，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条 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道路交通专项规划和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进行编制，并根据本市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停车场专项规划由市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编制或者调整，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条 拟经营机动车停车场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先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凭营业执照向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营业性机动车停车场的经营活动。

第八条 申请机动车停车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向该停车场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经营许可申请书；
- (二) 场地使用权证明（附列明停车场面积的四至图）。租用他人场地的，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场的，应当提供市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
- (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四) 场内交通标志和标线以及消防、环保等符合规定的批准文件；
- (五) 具有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的合法资信证明或者资金担保证明；
- (六)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资料。

第九条 区、县级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发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统一监制的营业性停车场标志；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审批的内容、程序、条件、时限等，并定期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放情况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通报。

第十条 营业性机动车停车场的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定价形式。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的具体范围和收费标准由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并公布。县级市营业性机动车停车场的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标准参照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标准制定。

第十一条 营业性停车场应当明码标价。

营业性机动车停车场应当使用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标价牌。标价牌应当标明定价类型、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免费时限和对象、投诉举报电话等。县级市营业性机动车停车场的标价牌参照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制作。

营业性机动车停车场对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的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应当按照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减收或者免收。

第十二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营业性机动车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凭营业执照向停车场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领取收费证明。

第十三条 营业性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经营证、照核定的范围、地点经营；

- (二) 使用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的营业性停车场标志和统一格式的车辆停放保管凭证;
- (三) 在停车场入口显眼位置悬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收费证明及其规定的标价牌，并严格按照标明价格收费;
- (四) 依照税收管理有关规定使用发票;
- (五) 对进出机动车进行登记;
- (六) 负责场内设施的维修、保养、更新，保持场内交通标志、标线清晰和完整;
- (七) 维护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杜绝事故隐患，防止车辆丢失、损坏;
- (八) 执行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管理规定;
- (九) 公开管理制度，公布交通管理部门的投诉电话;
- (十) 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填报有关的经营统计资料;
- (十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有关营业性停车场管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营业性停车场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扣押车辆停放者的证件或者财物;
- (二) 擅自改变停车场使用功能，未经批准利用或者容纳他人利用停车场从事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搬运装卸、运输服务和机动车维修等经营活动;
- (三) 涂改、转让、伪造有关证照、票据，或者使用涂改、转让、伪造的有关证照、票据;
-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车辆停放保管服务;
- (五)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车辆停放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爱护停车设施;
- (二) 接受停车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按照场内交通标志、标线有序停泊车辆;
- (三) 机动车停车后关闭发动机;
- (四) 按照规定支付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费;
- (五)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车辆停放者可以向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营业性停车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收费行为，可以向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营业性停车场违

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经营行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被投诉或者举报行为应当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或者转交有关材料给其他部门。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有关投诉或者举报材料后及时依法处理。

营业性停车场的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给付发票的，车辆停放者有权拒绝支付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费。

第十七条 营业性机动车停车场需要合并、分立、迁移、改名、变更经营范围以及停业、歇业的，经营者应当依照《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批或者办理有关手续，并应当到原核发收费证明的价格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 经营非机动车停车场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到该停车场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营业性非机动车停车场应当有必要的防雨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营业性非机动车停车场需要合并、分立、迁移、改名、变更经营范围以及停业、歇业的，其经营者应当到工商、税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审批手续，并到该停车场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营业性的摩托车专用停车场或者摩托车与非机动车混合停放的停车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实行备案管理。

第十九条 设立或者撤销非营业性停车场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该停车场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非营业性机动车停车场改为营业性机动车停车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有关登记、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未办手续的，不得收费。

第二十条 营业性停车场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一) 不按照规定使用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的营业性停车场标志或者统一规定格式的车辆停放保管凭证的，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超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其他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容纳他人利用停车场进行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搬运装卸、运输服务和机动车维修等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扣押车辆停放者有关证件或者其他财物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车辆停放保管服务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营业性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未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或者未经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合并、分立、迁移、改名、变更经营范围、停业、歇业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经营非机动车停车场或者设立非营业性停车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停车场的建设者或经营者违反公安、规划、市政、环保、工商、税务管理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无收费证明经营、不实行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四条 营业性停车场因为保管不善造成停放车辆丢失或者损毁的，或者因为交通标志、标线不清晰、不完整造成交通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车辆停放者不遵守停车场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指挥调度，造成停车场设施、设备毁损或者交通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行政监察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上一级管理部门依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设立和使用自动收费停车设施的，按照《广州市城市道路自动收费停车设施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危险品运输车辆的停放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许可的具体技术经济条件，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制定并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公布。

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场的收费标准，市、县级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

主题词：交通 设施 法制 修改△ 命令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8〕15号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追授郭水财同志为 “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

(2008年11月4日)

在2008年6月26日至27日抗击“风神”强台风严重自然灾害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员、增城市派潭镇高滩温泉筹建办副主任郭水财同志奋不顾身，奋战在抗灾前线，因劳累过度，引发心肌梗塞，以身殉职，年仅46岁。

郭水财同志1978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4月入党，先后在派潭镇糖厂、镇鱼苗场、镇国土所、镇高滩温泉筹建办工作，曾担任镇国土所所长。他长期战斗在农村基层第一线，无论在社办企业工作，还是在镇政府工作，始终牢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自觉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满腔热情和全部精力倾注于农村基层事业，忠于职守、任劳任怨，克己奉公、爱岗敬业，充分发挥了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多年来，郭水财同志认真解决了许多土地争议纠纷问题，完善了有关历史用地手续，积极参与推进了派潭矿项目“退二进三”等用地工作，为增城市实施生态旅游发展战略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他参加工作30年来，多次被派潭镇评为先进个人。郭水财同志牺牲后，被中共增城市委追授为“增城市优秀共产党员”。

郭水财同志在抗洪救灾斗争中英勇牺牲。他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个人安危于不顾的英勇行为，再一次充分展示了共产党员一心为民、舍生忘死的高尚品质和大无畏的革命英雄气概。他的先进事迹集中体现了当代共产党员忘我工作、无私奉献，把一生献给党、献给人民的精神风貌，堪称新时期优秀共产党员的楷模。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市委决定，追授郭水财同志为“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

市委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郭水财同志先进事迹，牢记党的宗旨，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和发扬共产党员先进性，更好地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扎实工作，锐意进取，为加快推进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而努力奋斗！

主题词：表彰先进 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 郭水财 决定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8〕17号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学习 贯彻全省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

(2008年11月28日)

11月19日至20日上午，省委、省政府在深圳召开全省经济特区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汪洋同志，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华华同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会议审议了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继续深化改革开放，率先实现科学发展的决定》。深圳、珠海、汕头三个经济特区和广州、湛江两个沿海开放城市的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作了发言，省发展改革委、省外经贸厅作书面发言。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政协主席、省政府负责同志，各地级以上市市委书记、市长，省委有关部委、省直有关单位、省有关人民团体、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及佛山市顺德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安排我市在会上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快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发言，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我市改革开放的高度重视。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精神，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加快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省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继续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全省经济特区工作会议是在我省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回顾总结了改革开放30年和经济特区设立28年来的伟大实践和成功经验，进一步明确了新形势下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的历史使命和主要任务。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的示范作用，带动全省各地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为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汪洋同志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揭示了当前经济特区发展所面临的现实问题，明确提出了新形势下经济特区新的历史使命，全面部署了经济特区率先建立科学发展体制机制的各项工作。讲话高屋建瓴、内涵深刻，具有很强的理论性的指导性，为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乃至全省推进新一轮改革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黄华华同志对开创经济特区科学发展新局面提出了“六个突出”、“六个走在前面”的要求，并就确保我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了部署。会议审议通过的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继续深化改革开放，率先实现科学发展的决定》，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改革开放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我省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的行动纲领。

全省经济特区工作会议完全符合广东实际，完全符合广州实际，完全符合人民群众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期待，对于我省继续增创改革开放新优势、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把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乃至全省建设成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示范区，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全省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精神，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与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目标任务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继续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坚定不移走改革开放道路，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我们必须认真学习贯彻全省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精神，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扎实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提供动力、增添活力。

(一) 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是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动力源泉。改革开放30年来，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使我们国家发生了历史性变化。30年来，广州发扬敢为人先、务实进取的创新精神，大胆地闯、大胆地试，率先冲破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障碍，实现了从单项突破到整体推进、从机制转换到制度创新、从政策推进到法律规范、从“摸着石头过河”到在科学理论指导下推进改革和发展模式转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并逐步完善，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基本形成，城市发展动力和活力日益增强。广州改革开放30年的实践充分证明，改革开放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必然要求，是推动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发展的根本动力；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我们必须继续高举改革开放大旗，坚定不移的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二) 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为在新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赋予新的使命。经过改革开放30年的持续快速发展，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已经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在新时期新阶段，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广州走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城市化发展路子，努力成为全省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和建设宜居城市的“首善之区”。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奋斗目标，必须坚定不移地走改革开放道路，不断开创我市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毫不动摇地坚持改革方向，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着力破除影响科学发展的思维定势障碍、体制机制障碍和既得利益格局障碍；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完善具有广州特色的开放型经济体系，提升在全球分工中的地位和全球资源配置中的极化作用。要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为突破口，在破除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上先行一步，争当体制创新的先锋；以提升国际竞争力为目标，在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方面先行一步，争当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发展的标兵；以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为宗旨，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方面先行一步，争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排头兵。争取用5到10年的时间，加快完善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率先基本建立高效廉洁的行政体制、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公开普惠的社会保障体系、公正规范的民主法治环境，为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提供制度保障。

(三) 着力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加快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改革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积极稳妥、扎实推进。一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进政企、政资、政

事、政府与社会组织分开，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率先建成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效能政府。二是按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建设主体功能区的要求，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形成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公共财政体系。三是积极开展社会管理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形成多元化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完善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积极构建专业管理相对集中、综合管理重心下移的城市管理新模式。四是按照提升中心城市文化软实力的要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多元化、市场化的文化产品生产和消费空间，健全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管理运行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力争到201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五是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核心，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着力推进科学民主决策，畅通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渠道，完善制约和监督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六是着眼于促进营商标准与做事规划国际化，深化穗港澳合作，拓展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涵、创新合作模式，密切政府间沟通协作，推动产业融合错位发展，全面加强教育、医疗、文化、卫生、环保及社会管理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四) 把积极应对当前经济难局作为深化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契机，努力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今年以来，国际金融市场急剧动荡，国际经济环境中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对我国的影响逐步显现，国内经济运行面临一系列新问题新挑战。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中央及时调整宏观调控政策，出台了十项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政策措施。省委汪洋书记强调指出，当前的危机是传统发展模式之危、科学发展模式之机。可谓一针见血、振聋发聩。凡事预则立、变则通。实践证明，偏紧的经济环境往往是出台改革措施的有利时机。有效克服当前的经济难局，客观上为我们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提升城市国际竞争力，提供了难得的契机。我们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工作全局，认清形势、增强信心，因势利导、沉着应对，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牢牢把握推动科学发展的主动权。要立足当前，千方百计扩大内需，加大以基础设施与高端产业重大项目建设为重点的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积极引导和扩大消费，采取有力措施帮助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努力保持出口稳定增长，巩固和扩大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基本面。要着眼长远，紧紧把握挑战中的机遇，加大结构调整力度，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快建设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着力依靠改革创新

建立健全与科学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体制机制，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开辟全新的路径。

三、突出重点、统筹推进，把全省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

(一) 11月28日，召开市委常委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全省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意见。

(二) 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市委、市政府《关于继续深化改革开放，率先实现科学发展的决定》，提出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推进改革开放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

(三) 结合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专题调研，研究提出我市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和具体举措。

(四) 在开展“学习借鉴香港等地社会管理先进经验”调研的基础上，抓紧研究出台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社会管理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实施意见》。

(五)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继续解放思想、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的决定》，大力推进广州文化事业单位27项改革实施方案的落实工作，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新成立的文化企业集团组建工作，其他各项改革的推进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六) 抓紧修订完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制定《政治协商规程》。规范人大代表议案审议决议或决定的实施程序，制定人大代表建议、意见、批评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制度。

(七) 制定出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学习港澳做事规则促进规则合作的实施意见》，提出营造制度新优势、进一步优化投资软环境、加快营商标准与做事规则国际化的可操作性意见和措施。

(八) 抓紧制定出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九) 抓紧制定出台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深化公司治理机制改革，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经济活力、竞争力和影响力。

主题词：贯彻 经济特区 会议 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53号

关于加快推进河涌综合整治和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通告

为全面推进本市河涌综合整治和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建设宜居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广州市河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快推进全市河涌综合整治和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分步骤实施河涌综合整治和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列入综合整治和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范围的河涌适用本通告。

二、河涌综合整治和污水处理有关工程建设范围按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三、河涌综合整治和污水处理工程所在区域建设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相关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四、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本市河涌综合整治和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不得阻碍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及征地拆迁工作。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河涌两岸的单位和个人应自行拆除工程建设范围内的违法建筑。逾期不拆除的，由所在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强拆，强拆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支付。

六、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对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的新建建（构）筑物和建

(构)筑物的扩建部分以及新栽种的植物不予补偿。

七、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列入综合整治和污水处理工程范围的河涌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列入综合整治和污水处理工程范围的河涌名单

石井河、新市涌、沙河涌、滘心涌、海口涌、环滘涌、均和涌、机场周边涌、夏茅涌、潭涌、槎头涌、松南涌、松北涌、螺涌、煤涌、石门村西涌、鹅春岗涌、鹅掌坦涌、虎头涌、鲤鱼涌、石丰涌、潭岗涌、门口坦涌、黄涌、横海头涌、鹿颈涌、榕溪村涌、同德围涌、田心涌、粤溪涌、横窖涌、上步涌、沙涌（白云区）、长江涌、赵家涌、景泰涌、江高截洪渠、龙湖涌、鸦岗涌、牛路涌、大田引河、红路支流、嘉禾涌、永泰涌、沙坑、泥坑、旧泥坑、旧庄支流、建南排渠、两湖新坑、右干人和圩排渠、兔岗坑、琏窿支流、蟠龙涌、良田坑（东风坑）、流溪河左干渠、白沙坑、大沙河、花地河、大冲口涌、下市涌、五眼桥涌、增埗河、葵蓬涌、东塱涌、西塱涌、地铁 A 涌、地铁 B 涌、地铁 C 涌（含剑沙涌）、驷马涌、沙涌（荔湾区）、西郊涌、荔湾涌、沙坦涌、沙基涌、河沙涌、坦尾涌、坦南涌、茶滘涌、东漖涌、南漖涌、猎口涌、滘口涌、菊树南涌、菊树北涌、生南涌、大和涌、西浦涌、塞坝涌、秀水涌、江尾涌、西三涌、黄埔涌、龙潭涌、海珠涌、西碌涌、石榴岗河、磨碟沙涌、康乐涌、赤沙涌、北濠涌、琶洲涌、赤岗涌、大塘涌、瑞宝涌、敦和涌、石溪涌、人纸涌、沥滘涌、广纸涌、南箕涌、渔村涌、北降涌、北山涌（三叉路口涌）、上冲涌、大岗涌、陈涌、南便涌、小孖涌、程界涌、棠下涌、车陂涌、深涌、西边坑、谭村涌、猎德涌、员村涌、鸟涌（左、右支流）、文涌、庙头涌、金紫涌、长洲涌（长洲浅水湾水系、长洲一号涌、长洲四号涌）、南湾涌、沙步涌、珠江涌、深井涌、东濠涌、新河浦涌、水均岗支涌、草河涌、浅海、大口涌、大塱涌、大隆涌、大鹏涌、大蘋涌、丹山河、东门涌、东西街涌、二塑涌、蕉门水道、洪奇沥、榄核河、沙湾水道、高沙河、福涌、官涌、海棠涌、仲元河、化龙运河、集滘涌、下细坑涌、大生涌、沥滘水道、砺江河、莲湖涌、支涌、龙湾涌、张松涌、罗家涌、裕丰涌、南派涌、屏山河、七沙涌、岐头涌、沙陇头涌、沙陇运河、沙墟涌、深涌水道、胜石河、陈村水道、市桥河、市沙一涌、四沙涌、虾芸涌、下婆涌、蚬涌、谢石环山河、新涌、思贤大围涌、幸福涌、杨家涌、三姓涌、芦湾涌、金洲涌、蕉门河、笔岗涌、鹤支坦涌、墩头涌、南岗河（独立高中至木强水库段、水声水库段）、天马河、田美河、老山水、铜鼓坑、小海河华景段、二龙河

（上述所列河涌的名称以市地名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地名为准）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54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二次供水设施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广州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防治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污染，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二次供水设施是指城市公共供水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经储存、加压（不包括深度处理）等方式来保证正常供水而设置的高、中、低位储水池（箱）及附属的管道、阀门、水泵机组等设施。

本办法所称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包括自行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产权所有人（设施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供水企业、其他管理人。

二次供水设施保洁单位是指负责二次供水设施清洗和消毒工作的单位。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保洁、维护和使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二次供水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级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次供水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不设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区，其二次供水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负责本市二次供水卫生监督工作；建设、国土房管、规划、价格、质量技术监督、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监督或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建设、验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广州市给水系统设计、施工、验收技术规范》。

第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连接公共供水设施的施工作业应当按照申请人与供水企业签订的《广州市用户共用用水设施与公共供水设施连接协议》的内容进行。

第七条 在用二次供水设施在运行中发现设计不合理或者因设施老化等原因，导致供水水质易受污染、漏耗严重的，其产权所有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筹集资金，及时对其二次供水设施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广州市给水系统设计、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改造。拒绝整改的，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负责。

第八条 未经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

除、损坏和侵占二次供水设施及阻塞维护通道。

第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安全保障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储水池（箱）的进入孔加盖、上锁，履行定期巡检供水设施的义务。

第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产权所有人可自愿将二次供水设施交由供水企业或其他管理人维护；当交由供水企业维护时，参照《广州市自建供水设施、用户共用用水设施交由供水企业维护办法》，与供水企业签订交接维护的相关协议，约定相关维护内容、费用、服务标准等。

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储水池（箱）、管道、阀门、水泵机组、电器等需要维修、更换的，服务、维修费由产权所有人承担，并按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服务、维修收费标准收取；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未核定服务、维修收费标准的，服务、维修费由维修单位与产权所有人商定。

第十二条 因二次供水设施维护等原因确需中断居民用户用水的相关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受影响的居民用户；连续停水超过24小时的，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为居民生活提供基本用水。不提前通知受影响的居民用户或者不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十三条 患有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痢疾、伤寒、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病人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的保洁和维护工作。

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的保洁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健康合格证和卫生知识培训证，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二）取得市城市供水行业协会核发二次供水设施保洁上岗证。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水质受到污染时，供水企业或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妥善处理措施，污染危及人体健康时，应当及时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并立即停止供水，在停水期间采用临时供水方式保障居民生活基本用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二次供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

第十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防止水质受到污染；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制订保洁、管理制度，定期对储水池（箱）、管道等进行清洗消毒，确保供水水质。

二次供水设施的储水池（箱）清洗消毒周期应当符合《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的要求，二次供水设施供水企业或管理单位如收到二次供水水质投诉时，应当及时检查，发现水质已受污染的，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第十六条 供水企业是供水范围内居民用户共用用水二次供水设施的保洁单位，应当负责居民用户共用用水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确保二次供水水质；所发生的保洁费、工料费、水质检测费、耗水费，按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供水企业负责，纳入供水成本。

非居民用户共用用水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的工作，及所发生的保洁费、工料费、水质检测费、耗水费，由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负责。

第十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应当符合《广州市二次供水设施清洗保洁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十八条 供水企业对居民用户、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对非居民用户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二次供水设施资料档案，把每次清洗消毒的工作记录及送检水样的检测报告归档。

（二）每次清洗消毒或改造维护完毕，须将水样送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机构检验。检验结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否则应当采取重新清洗消毒等措施，直至水质达标。水样检测报告须在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机构签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用户公示。

（三）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受用户监督，做好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负责二次供水水质的卫生监测工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监测制度。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督查体系，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市水质监测中心接受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二次供水水质监督、监测工作；二次供水水质送检数据由其备案。

第二十条 为检测运行水质，供水企业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委托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居民用户由供水企业负责送检；非居民用户由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送检。

第二十一条 居民用户二次供水水质检测结果不达标的，且属保洁责任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供水企业限期整改；非居民用户二次供水水质检测结果不达标的，由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制定相应当措施进行整改，保证二次供水水质

达标，并将整改结果及时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次供水水质不合格的，如属二次供水设施设计不合理或者因设施老化等原因造成的，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处理；二次供水设施产权所有人拒不整改，造成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的，经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供水管制措施，但要保障居民生活基本用水。

第二十二条 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机构应当取得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资质认定，且水质检测项目应当是该机构的资质认定项目。

第二十三条 因改动、拆除、损坏和侵占二次供水设施造成二次供水设施损毁或者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市农村地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55号

关于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的通告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机动车实施环保标志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是指以环保标志为载体，根据车辆的排放控制水平和用途，实行差别化管理和环保达标管理的污染控制措施。

二、本通告所称机动车是指已登记并持有有效牌证的汽车、摩托车和其他机动车，其中汽车是指燃用汽油、柴油或气体燃料的载客、载货车辆和特殊用途车辆。

三、本通告所称环保标志是指由环保部门统一制作和核发的，证明汽车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凭证，分绿色标志和黄色标志两类，其中绿色标志暂设国Ⅰ标志、国Ⅱ标志和国Ⅲ标志三种，黄色标志只设一种，具体按照《关于对在用汽车核发环保标志的通告》（穗环〔2007〕183号）和《关于对外地籍号牌汽车核发环保标志的通告》（穗环〔2008〕196号）的规定执行。

四、本市籍号牌汽车应当取得环保标志，并按规定使用。未持有有效环保标志的本市籍号牌汽车，全天24小时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行。

进入本市高排放汽车限行区域通行的外地籍号牌汽车应当持有由本市核发或者由登记地核发的有效绿色环保标志，并按规定使用。

五、本市依据环保标志对高排放汽车实施限制通行措施，禁止未持有有效绿色环保标志的本市籍号牌汽车和外地籍号牌汽车在限行区域通行。具体办法由市环保

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实施。

六、本市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查与强制维护制度，同时对在用汽车实施简易瞬态工况法和加载减速法排气检测。机动车应按照规定期限定期进行排气污染检验，经检验不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在30日内维修并经检验合格。具体办法由市环保、交通管理、质监部门和公安机关制定实施。

七、本通告规定的排气污染定期检验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的内容，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定期审验规定的期限进行。

经排气污染定期检验不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环保部门不得核发环保标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营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得出具综合性能检测合格报告，交通管理部门不得通过营运车辆定期审验并收回营运证。

八、对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报废并办理注销登记。

九、本通告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56号

转发市经贸委关于把握亚运机遇促进 广州商贸流通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经贸委《关于把握亚运机遇促进广州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经贸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把握亚运机遇促进广州商贸 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市经贸委

为把握亚运机遇，拉动内需，进一步促进我市商贸流通业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结合亚运建设和广州发展，加快建设一批标志性现代商贸网点

(一) 加快建设亚运城周边商业配套设施，在新城区新建一批现代购物中心、大型和社区型超市、品牌专卖店。加快中心城区大型商业网点改造升级，为亚运创造优越便利的购物环境。(市经贸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局、国土房管局、工商局、财政局、城管局、环保局、建委及相关区政府配合)

(二) 加快中心城区批发市场整合和升级改造，推动市场功能转型，引导发展总部型、展贸型批发市场。加快番禺化龙等新区现代展贸市场园区的规划建设，为亚运设施建设提供良好的采购平台。(市经贸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局、国土房管局、工商局、财政局、城管局、环保局、建委及相关区政府配合)

(三) 商旅结合，进一步打造北京路和上下九步行街，江南西路、番禺繁华路等一批商业街，使其更具岭南风情和广州商业文化韵味。(所在区政府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四) 加大质量安全的农副产品、食品现代配送中心建设。进一步整合提升白云区增槎路、江高等地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水平，提高一批农副产品、食品配送企业的冷链物流配送装备能力。(市经贸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交委、农业局、工商局、林业局、食安办及亚组委配合)

(五) 弘扬“食在广州”美誉，打造具有鲜明广州特色的美食街(区)。优化亚运城、竞赛场馆、主要接待酒店及周边餐饮设施环境，加快广州美食园建设；改造提升一批中心城区美食街、白云大道美食长廊、珠江两岸岭南风情酒吧街等一批特色美食街(区)。(市经贸委牵头，市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工商局、卫生局、规划局及相关区政府配合)

二、优化提升五大商圈营商环境，打造亚运时尚消费中心

(一) 重点完善北京路、天河路、环市东、中山三路、上下九路五大商圈的交通组织。(市公安局牵头，市建委、交委、规划局、市政园林局、城管局及相关区政府

配合)

(二) 优化外围广告宣传设置。(市工商局牵头, 市规划局、市容环卫局、城管局配合)

(三) 重点对五大商圈中的大型商业设施进行外墙建筑整体装饰。(市建委牵头, 市经贸委、财政局、规划局、工商局、环保局、市容环卫局、城管局及相关区政府配合)

三、鼓励世界一线品牌落户, 提升广州商品国际化水平

支持企业开展世界一线品牌招商, 引入世界一线品牌在穗开设旗舰店和营销总部或区域营销总部, 形成国际名店城(中心)。符合条件的, 在市外商投资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奖励。(市外经局牵头, 市经贸委、工商局、财政局及各区政府配合)

四、围绕环保亚运理念, 推广应用绿色能源

推广国产车用LPG绿色能源的应用, 整合资源, 在2010年9月前, 改造10座和新建20座加油加气合一站; 扩大广州石化总厂LPG产能, 至2009年底达10万吨; 加大外采力度, 进一步保障亚运会用气, 力促“环保亚运”。(市经贸委、交委牵头, 中石化广州分公司、中石化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及市规划局、国土房管局、消防局、安监局、市政园林局、城管局、环保局、土地开发中心配合)

五、实施传统服务业提升工程, 打造“广州服务”品牌

(一) 加快扶持发展一批餐饮食品加工、快餐配送龙头企业, 建立食品安全、品类齐全、方便快捷、规模经营的供应体系。

(二) 积极扶持清真餐饮企业建设和升级改造, 提高清真餐饮供应、服务水平, 满足亚运接待服务需求。

(三) 规范饮食行业管理、服务, 加大国家级酒家等级评定工作力度, 促进餐饮业整体素质的提升。

(四) 制订市美容、美发、住宿、洗染等生活服务业经营管理标准, 加强生活服务业市场整治, 规范生活服务业经营行为。

(市经贸委牵头, 市卫生局、旅游局、民族宗教局、工商局, 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市相关行业协会配合)

六、提升大型零售场所服务水平, 优化购物消费环境

(一) 进一步提升零售业服务水平, 培育一批全国“金鼎”百货店、达标百货店和达标大型超市。重点推进大型商场超市接待服务、投诉处理、商品陈列、导向

标识、无障碍设施等购物环境的改进，创造适宜消费的人文环境和氛围，提升消费者购物消费的便利度和舒适度。（市经贸委牵头，市工商局、物价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消防局及相关行业协会配合）

（二）推进刷卡消费便利服务，加强银企合作，促进商贸服务业刷卡消费服务发展。在全市重点商务区、主要商业街区、星级饭店、国家级酒家等大型餐饮企业、亚运城、亚运场馆及周边地区的商贸服务业网点力争全部实现可刷卡消费，扩大国际消费卡的使用范围。积极推动全市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刷卡消费比例显著提升。（市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市经贸委及各商业银行配合）

七、加强消费引导，组织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人员培训

市、区政府及相关协会联动，组织我市重点商业零售业、餐饮业一线员工参加岗位技能、服务礼仪培训，塑造文明礼貌的职业形象，提高规范服务的职业技能。开展广州商贸服务业技能大赛、“广州商贸服务业亚运培训示范门店”评选等活动。编印《亚运会商贸服务业服务规范手册》、《广州消费指南》，利用各大网站，建立亚运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消费信息系统。（市经贸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劳动保障局，各区、县级市政府，相关行业协会配合）

八、扶持本地服务品牌，力创亚运接待服务一流水平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广州著名商业、餐饮、住宿等服务业品牌企业经营亚运城相关商业设施。支持商贸企业开展职工培训，提高服务水平。支持使用本地名牌产品，支持外贸企业扩宽内销渠道，引导本地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与亚运重点区域的服务对接，力创一流服务水平。（亚组委牵头，市经贸委及相关行业协会配合）

九、加强政策引导，支持商贸流通业加快发展

（一）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积极支持对拉动内需具有重要作用的大型商贸流通项目，特别是本政策措施第一、三条项目，在企业投资、市场运作原则下，2009年至2010年，在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安排5000万元，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倾斜安排，在市外商投资总部发展专项资金安排1000万元，继续安排市批发市场专项资金1亿元；市财政视当年财力，适当增加扶持资金；所在区（县级市）相应配套资金。

（二）支持商贸流通业发展用地。科学规划商贸流通业发展用地，加大商贸流通业用地储备力度和加快出让速度，保障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用地的需求。市区产业“退二进三”用地优先用于发展现代商贸业和创意产业。（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建委、国资委及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三）开辟户外商业活动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利用户外自有场地，

开展迎亚运相关促销、推广、展示等活动，营造良好的迎亚运商业氛围。（市公安局牵头，市工商局、市容环卫局、城管局配合）

主题词：商业 流通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60号

印发关于简化立项 规划 环评 和工程招投标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简化立项 规划 环评和工程招投标审批程序的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简化立项 规划 环评 和工程招投标审批程序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化我市行政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能，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5号）及《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决定》（穗字〔2008〕8号）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要求：

- (一) 遵循合法、精简、高效的原则；
- (二) 对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要件，不得增设为审批事项，对于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设置的审批事项，全部重新审查，对于多个部门有审批职能的项目，以牵头部门为主办部门，以其他部门为从办部门；
- (三) 简化后的审批事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确保审批过程中不增设审批程序和条件。

第三条 在立项环节，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建议书的审批并联规划部门核发选址意见。

国土部门建设用地预审并联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

项目单位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或初步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初审意见后，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取得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后，按照上述第二、三款的规定办理。

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取得发展改革部门的备案及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后，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如果选址位于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规划部门可依据经批准的项目规划建设方案，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审批。

第五条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已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内的，规划部门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阶段同时给出规划设计条件。

第六条 取消规划部门对于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的《建设

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审批事项。

第七条 国土部门建设用地预审时间压缩为 10 个工作日。

使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取消国土部门用地预审的审批环节。

第八条 环保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或初审。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发展改革部门需要委托咨询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其审批、核准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交通类建设项目，经有批准权的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单位可在初步设计完成前报批环境影响评价，但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有对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表述。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移至《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节再把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部门不得批准项目单位开工建设。

用地预审需要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据国土部门的用地预审初步意见提出审核意见报上级发展改革部门。项目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后，5 个工作日内补交该文件；未补交的，国土部门不得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九条 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文件，不作为项目单位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条件，移至建设部门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节再把关。

第十条 现状实测地形图不作为项目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条件。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取得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核准文件后，可向规划部门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属我市绿色通道重点项目的，规划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其他建设项目，规划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河涌综合整治范围内的截污主体工程的规划方案经审定后，规划部门可直接办理该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时并联国土部门用地预审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确认。

第十二条 对于在土地一级市场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规划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

第十三条 取消规划部门对于在土地一级市场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确认、调整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审批事项。

第十四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作为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的用地报批手续的前置条件。

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取得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后，国土部门可直接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征收报批手续。出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红线范围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红线范围不一致的情形，且超出部分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国土部门需对超出部分重新组织用地报批。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可以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开展土地勘测定界工作。土地勘测定界工作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测绘单位出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对涉及大面积征地的工程或道路等线性工程，上述办理期限可以延长至 3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我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的历史灾害危险区域或者潜在灾害危险区域内的，国土部门在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环节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进行把关。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我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的历史灾害危险区域或者潜在灾害危险区域外的，不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十七条 项目用地属集体土地的，国土部门应当在 10 工作日内组织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需要听证的应当在 17 个工作日内组织征地听证，在 35 个工作日内拟订用地报批方案，并逐级上报审批。

第十八条 已批准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且不位于城市重要景观地区的建筑工程及居民私房自建工程，无须单独申请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可直接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范围的建（构）筑物，项目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是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一）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结构设计和变更使用性质的改建工程；

（二）农用棚架、施工工棚、围墙；

（三）在已经规划部门批准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公园里，建设非经营性的亭、台、楼、阁、廊、厕所、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和园林小品等园林建筑；

（四）已经规划部门批准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住宅小区内，不临规划路的景观水池、无上盖的游泳池、雕塑和园林小品；

（五）不影响建筑外立面的建筑物体外部附属建筑物，包括：为安装安全防护设

施、竖向管道、幕墙清洁吊塔等而建造的构筑物；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以及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用于安装灯光、旗杆、音像、广告、招牌等设施的基座、建筑构件等构筑物；附属于建筑物上的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的塔、铁架、斜拉杆等构筑物；天面的无上盖的花架；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

第二十条 取消“规划验收后的建筑工程申请调整建筑设计”作为单独审批事项。

第二十一条 规划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过程中，需要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相关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相关部门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

属于我市绿色通道的重点项目，规划部门应当在相关部门提出意见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他建设项目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核发。

相关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意见而导致不利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属于我市绿色通道重点项目的，规划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批；其他建设项目，规划部门应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批。

住宅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已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不需要再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第二十三条 各建设单位可自行进行施工前的工程放线，规划部门委托的城市勘察测量单位接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现场验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阶段，由建设部门牵头审批以下事项：

建设项目消防初步设计审查；建设项目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查；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环境卫生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节能事项审查等。

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参照上述并联机制执行。

上述建设项目的商品房项目，建设部门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其他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在施工前申请占道开挖的，市政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交警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第二十六条 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建设项目可按程序重新申报，建设部门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招标方式的核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所称审批，是指以牵头审批部门为主办部门，以其他审批部门为从办部门，按照下列流程完成审批工作：

- (一) 项目单位同时向主办部门、从办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 (二) 主办部门定期组织从办部门参加联审专家审查会议，各从办部门的参会代表提出审查意见；
- (三) 主办部门督促从办部门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审批事项；
- (四) 从办部门将审批复函或意见在规定的时限内交主办部门；
- (五) 主办部门统一将审批复函或意见回复给项目单位。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主题词：行政事务 精简 程序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62号

印发广州市政务信息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领导同意，现将修订的《广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广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实施方案》（穗府办〔2005〕61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广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国办发〔1995〕53号）和省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的意见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工作管理规定》（穗府〔2008〕51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围绕中心、抓住重点、突出特色、规范运作、形成合力、打造精品的工作思路，加大政务信息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政务信息的组织指导，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我市建立科学发展体系、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措施、新经验，为政府把握全局、科学决策和实施领导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

二、工作要求

（一）明确领导责任。

各单位要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单位分管领导是向市政府报送政务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办公室或由本单位指定负责报送政务信息的处（科）室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二）落实工作人员。

各单位要指定专门处（科）室负责政务信息工作，加强对本地区或本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实施。要配备1名以上信息员负责向市政府报送政务信息。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配备的信息员必须是在编公务员；其他单位信息员必须是单位正式编制的人员。

（三）健全工作制度。

1. 信息员登记备案制度。各单位要向市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报送分管信息工作领导及信息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资料；如人员更换，应及时书面告知。

2. 信息稿件审核制度。各单位向市政府报送的信息稿件，必须经过单位分管领导或主管处（科）室领导审核把关，确保准确反映本单位工作的重点、特点、亮点和难点；重大问题和敏感类信息，须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发。

3. 信息员培训制度。各单位要主动开展信息员培训活动。通过举办业务培训、组织经验交流等形式，不断提高信息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

4. 信息工作考核制度。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考核年度为上年12月1日

至当年 11 月 30 日，分为四个考核季度，实行量化考核。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信息工作考核制度。

（四）完善报送方式。

1. 各单位报送政务信息，必须通过指定的信息报送系统报送。
2. 一封电子邮件只能报送 1 条信息。篇幅较短的信息经由留言板报送；篇幅较长的信息采用附件形式报送。
3. 电子邮件要求中文显示标识。标题、正文、单位、签发人、报送人、联系电话、日期等各要素，要在电子邮件“主题”栏及正文落款位置注明。
4. 重大问题和敏感类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必要时应根据保密规定确定密级。
5. 应急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应急主管部门报送。
6. 非本部门职能范围内信息应注明来源。

三、信息稿件的主要内容

- （一）国家、省、市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
- （二）国家、省、市领导的有关批示、指示及其贯彻落实情况。
- （三）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情况。
- （四）市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如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工作会议、市电视电话会议等部署事项的落实情况。
- （五）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的主要内容。
- （六）重要社会动态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和预测性信息。
- （七）本单位主要工作的进展情况。
- （八）在建立科学发展体系、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的新思路、新做法、新经验。
- （九）互联网上涉及我市的重大动态。
- （十）上级政务信息工作部门约稿信息的内容。
- （十一）应急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应急主管部门报送。

四、考核标准

- （一）考核名单（详见附件）。
 1. 区、县级市序列。范围为：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
 2. 工作部门序列 A、B 类。范围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以及具有行政管理权限的事业单位。
 3. 直报点序列 A、B 类。范围为：非政府序列的单位、市政府直属单位的基层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 记分办法。

政务信息工作的考核突出质量导向，以报送信息被采用情况和获得领导批示情况作为评分标准，实行记分制。记分标准如下：

1. 《穗府信息》采用的信息，专题信息每篇记 5 分，标题信息每篇记 2 分，短波信息每条记 1 分；获得市领导批示的，每条加 8 分。

2. 《穗府信息专送》采用的信息，每篇记 5 分；获得市领导批示的，每条加 8 分。

3. 《穗府调研报告》采用的信息，每篇给主办单位记 15 分，参与单位记 8 分；获得市领导批示的，主办单位加 8 分，参与单位加 4 分。

4. 《穗府信息专报》采用的信息，每篇记 8 分；被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府办公厅采用的，以及有领导批示的，按以下最高加分值给予加分：

- (1) 被省府办公厅采用但没有领导批示的，加 8 分；有省府办公厅以上领导批示的，加 15 分。

- (2) 被国务院办公厅采用但没有领导批示的，加 20 分；有国务院办公厅领导以上批示的，加 30 分。

- (3) 同时被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府办公厅采用，并分别有领导批示的，按最高加分值 30 分加分。

5. 被省府办公厅列为直报点的单位，直接向省府办公厅报送信息并被采用的，每篇记 8 分；有省府办公厅以上领导批示的，加 15 分。

6. 按时保质完成国务院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和市府办公厅信息约稿任务并被采用的，每条加 2 分。

7. 不按时间及要求上报约稿信息的，每次扣 5 分；受到国务院办公厅、省府办公厅批评的每次扣 10 分。

(三) 工作指标。

1. 区、县级市序列。工作指标：季度指标为 18 分，年度指标为 72 分。

2. 工作部门序列 A 类。工作指标：季度指标为 18 分，年度指标为 72 分。

3. 工作部门序列 B 类。工作指标：季度指标为 12 分，年度指标为 48 分。

4. 直报点序列 A 类。工作指标：年度指标为 12 分；被采用信息记分实行双轨制，其信息得分单独核算，并按所得分数的 50%，给予其上级主管部门加分。

5. 直报点序列 B 类。工作指标：年度指标为 6 分；被采用信息记分实行双轨制，其信息得分单独核算，并按所得分数的 50%，给予其上级主管部门加分。

五、考核办法

(一) 各单位报送信息工作完成情况，由市府办公厅以印发《穗府信息》(工作通讯)的形式，每月公布信息采用及其得分情况；年中进行一次半年小结，评选优秀信息篇目，分析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提出工作意见和要求；年终召开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会议进行总结。

(二) 对出色完成指标的信息报送单位、信息员予以表扬。

1. 全年前三个考核季度均达标的报送单位，向其主管领导及其人事部门发函表扬直接责任人和信息员；全年四个考核季度均达标的报送单位，向其主要领导发函表扬直接责任人和信息员。

2. 全年四个考核季度全达标且成绩突出的报送单位，对其单位直接责任人和信息员给予通报表扬。

(三) 对不完成指标的信息报送单位、信息员予以批评。

1. 全年累计三个考核季度不达标的报送单位，向其主管领导及其人事部门发函批评直接责任人和信息员；全年四个考核季度均不达标的报送单位，向其主要领导发函批评直接责任人和信息员并建议更换信息员。

2. 对不完成年度指标的报送单位，对其单位直接责任人和信息员给予通报批评。

六、附则

(一) 本方案由市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二) 本实施方案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原《广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实施方案》(穗府办〔2005〕61号)同时废止。

附件：2009年全市政务信息报送单位名单

附件

2009年全市政务信息报送单位名单

一、区、县级市序列（12个）

越秀区政府、荔湾区政府、海珠区政府、黄埔区政府、白云区政府、天河区政府、番禺区政府、花都区政府、萝岗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政府（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增城市政府、从化市政府

二、工作部门序列（47个）

（一）工作部门A类（20个）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建委、市交委、市农业局、市外经贸局、市环保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二）工作部门B类（27个）

市民族宗教局、市司法局、市人事局、市国土房管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规划局、市市容环卫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体育局、市物价局、市林业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旅游局、市法制办、市外办、市侨办、市协作办、市信息中心、市驻京办、市驻深办

三、直报点序列（75个）

（一）直报点A类（40个）

广州亚组委、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州海关、市监察局、团市委、市台办、市人防办、市爱卫办、市创建办、市整规办、市打私办、市重点项目办、市政务管理办、广州检验检疫局、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广州供电局、市城管局、市公路局、市电信局、市邮政局、市运管局、市气象局、市地税局第二稽查局、白云区地税局、白云山管理局、海珠区检察院、白云区检察院、市妇联、市残联、市总工会、市仲裁委、市公安消防局、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市道路扩建办、市防雷减灾办、市消委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直报点B类（35个）

市社科院、广州工业研究院、广州社情民意研究中心、南方人才市场、广州日报社、广州市电视台、广州大学、广州医学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市商业银行、市贸促会、天河软件园、市地铁总公司、市市政工程维修处、市自来水公司、市煤气公司、广州港集团、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市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广百集团、广州轻工工贸集团、广州汽车工业集团、广钢集团、广药集团、广州纺织工贸集团、广州发展集团、广州化工集团、广州建材集团、珠江钢琴集团、珠啤集团、广州造纸集团、广州交通集团、广州副食品集团、市供销社、市畜牧总公司

主题词：文秘工作 信息 方案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63号

印发广州市“退二”产业基地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退二”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广州市“退二”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退二”产业基地管理，加快“退二”产业基地建设，为我市“退二”企业搬迁创造条件，根据《关于推进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的意见》（穗府〔2008〕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退二”产业基地是指由市政府确定的承接“退二”企业的产业基地。本办法所称“退二”产业基地项目是指有关区（县级市）政府在“退二”产业基地中划定的用于承接“退二”企业区域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创新服务平台项目以及“退二”产业基地中与“退二”工作有关联的相关项目。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关于推进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的意见》（穗府〔2008〕8号）中规定的“退二”产业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主要职责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退二”产业基地建设的统筹协调，指导“退二”产业基地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审核“退二”产业基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提出补助资金安排意见、编制和下达补助资金计划。

第四条 各有关区（县级市）政府要成立“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内“退二”产业基地建设的组织管理，按要求落实配套资金并负责补助资金的使用。

第五条 各有关区（县级市）政府要成立或指定专门机构负责“退二”产业基地的开发建设，具体如下：

（一）编制“退二”产业基地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按规定报批。

（二）组织编制“退二”产业基地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按规定报审。

（三）明确承接“退二”企业的用地规模和四至范围，在规定期限内，用于承接“退二”企业落户并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四）负责“退二”产业基地的征地拆迁工作。

（五）组织编制“退二”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并按规

定报批。

(六) 做好“退二”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管理、财务决算和竣工验收工作。

(七) “退二”产业基地项目竣工验收后，组织编制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说明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效果。

第六条 各有关区（县级市）发展改革部门按投资项目管理权限，负责“退二”产业基地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审核“退二”产业基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按要求做好“退二”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协调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区（县级市）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协调“退二”产业基地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对产业基地规划的审批工作。

第八条 市、区（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负责“退二”产业基地的用地报批工作，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在用地指标上给予支持，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第九条 市、区（县级市）环保部门负责指导“退二”产业基地做好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负责基地内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审批工作并协调解决有关环保方面的问题。

第十条 市、区（县级市）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并对资金使用进行财政监督。

第十一条 市、区（县级市）审计部门按职责组织对“退二”产业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章 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用于补助符合条件的在建或拟建的“退二”产业基地项目。

第十三条 “退二”产业基地项目申请补助资金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退二”产业基地所在地政府已成立或指定专门机构负责“退二”产业基地的开发建设。

(二) “退二”产业基地有关规划已经批准，“退二”产业基地项目符合有关规划要求。

(三) “退二”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通过审查。

(四) “退二”产业基地已明确承接“退二”企业的用地规模和四至范围并确保

用地需求。

(五) 按照现有投资管理规定，审批或核准类“退二”产业基地项目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并经有关投资管理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类“退二”产业基地项目需经有关投资管理部门备案，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的安排原则。

(一) 每个“退二”产业基地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所在区(县级市)政府按核定的补助资金1:1进行配套，其中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每个“退二”产业基地项目原则上补助一次。

(三) 优先安排2009年前能够提供“退二”用地的“退二”产业基地项目。

(四) 对市政府重点扶持的区(县级市)在补助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

(五) 补助资金根据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补助资金计划，按项目建设进度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六) 市发展改革部门在补助资金计划下达后，可以根据“退二”产业基地项目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意见。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原则。

(一) “退二”产业基地管理机构要建立“退二”产业基地项目补助资金专用帐户，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

(二) 在建“退二”产业基地项目使用当年安排的补助资金有结余的，结余资金年终可结转到下一年度在该项目中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凡使用补助资金的“退二”产业基地项目，要严格按照核准报告和批复内容建设，凡有调整的，需按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退二”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向市发展改革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退二”产业基地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报告情况，说明原因，提出调整建议，市发展改革部门可视具体情况报经批准后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九条 “退二”产业基地项目完工后3个月内，“退二”产业基地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办理财务决算和竣工验收手续。

第二十条 “退二”产业基地项目竣工后，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对项目完成

情况进行检查总结，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后评价。

第二十一条 “退二”产业基地项目评估等费用在“退二”产业基地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对审计和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主题词：工业 产业 建设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64号

关于我市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 改革试点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中心镇：

为理顺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充实和完善中心镇政府的机构和功能，保障并促进中心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中心镇发展的意见》（粤府〔2003〕57号）、市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心镇发展意见的通知》（穗府〔2003〕46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心镇建设的决定》（穗字〔2004〕3号）等文件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花都区花东镇、番禺区大岗镇、萝岗区九龙镇、增城市新塘镇等4个中心镇进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并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思路和原则

指导思想：立足于广州市情，切实转变中心镇政府职能，强化镇政府引导、服务和协调功能，把镇政府职能逐步转移到公共行政管理和发展社会公益事业上来，逐步完善中心镇政府的经济和社会管理职能，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和社会环境。充分发挥中心镇作为统筹城乡发展平台、承接中心城区富余资源转移和促进解决“三农”问题的作用，作为广州“卫星城”对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的辅助作用。

总体思路：区、县级市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工作，能依法委托的实行委托；不能委托的，通过充实现有派驻机构职能、增设派驻机构、加强中心镇的指挥协调等措施实现管理前移；既不能实行委托又不能设立派驻机构的，建立职能部门与中心镇政府的沟通协调机制。

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坚持重心下移。通过委托行政执法工作、扩大派驻机构职权、增设派驻机构等一系列措施，依法扩展中心镇政府、派驻机构等执法系统末端组织的职权，增强一线执法力量，实现执法监管重心下移，改善执法监管效果。

(二) 坚持条块结合。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告知回复等工作机制，由中心镇政府对职能部门及其派驻机构的执法工作行使协调、监督职能，使执法工作从单纯的以“条”管理的体制转变为“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以达到沟通流畅、配合密切的管理效果。

(三) 坚持权责一致。要通过改革改变权责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在委托执法、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措施中，应当明确中心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执法责任，切实落实执法责任制，防止相互推诿，按照职责分工追究责任。

(四) 坚持配套保障。在改革措施实施中，应当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配套安排，做到财随事转、人随事转，从人力资源、物质基础等各方面保障改革顺利进行。

二、试点的主要内容

(一) 依法落实法律、法规赋予中心镇的职权，确保中心镇的职能到位。《城乡规划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赋予镇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权，各级政府或职能部门不得擅自上收权力，确保镇级政府职能到位。尤其是《城乡规划法》明确了镇政府组织编制镇的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职责，经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还可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这些规定，体现了便民、利民的原则，加大了中心镇的职责，有利于中心镇的发展。由市规划部门牵头，提出中心镇规划编制、审批和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具体事宜的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二) 委托中心镇政府执法。根据统一部署，区、县级市政府职能部门将能够委托的行政执法工作尽量依法委托给镇政府行使。现有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明确规定可以委托的执法职权，委托给中心镇政府；没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但确需委托的职权，由市政府制定规章作为委托的法律依据。

委托由相关职能部门与中心镇政府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经区、县级市政府批准并公告后实行。接受委托后，中心镇政府在委托事项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开展执法工作，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监督，向委托机关负责。委托机关就委托事项对中心镇政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并承担委托执法工作的法律后果。对于委托的行政处罚工作，中心镇政府可以委托机关的名义作出处罚决定。委托机关应当加强对中心镇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对受委托机关执法工作的监督和考核。

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依法委托给中心镇政府。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执法工作：（1）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2）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3）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的，依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 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执法工作：（1）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在不影响申请人申请时效的前提下，对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涉及治疗费3000元以内的轻伤投诉案件先行调解；（3）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受理和调解；（4）受理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进行处罚。

3. 水务方面执法工作：（1）对水利工程的防汛安全检查；（2）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行为的监督、检查及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3）对河道采砂行为的检查及对非法采砂的行政处罚；（4）对取水户、排水户的检查监督及对非法取水、非法排水的行政处罚；（5）对破坏、损坏水利工程设施和供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6）对在建水利、水务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和行政处罚。

4. 农药方面执法工作：（1）负责督促、检查辖区内农药经销商落实经营台账登记；（2）配合所属区（县级市）农业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农药市场进行抽样化验；（3）配合所属区（县级市）农业部门查处辖区内农药违法案件，对无证照的流动农药销售摊贩可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4）加强对外耕户的管理，督促所在村与外耕户签订安全使用农药责任书，确保当地生产的农产品的质量安全；（5）负责指导、培训本辖区内农民安全使用农药。

5. 县级市人民政府的建设、工商、规划、质监等部门委托中心镇政府负责以下执法工作：（1）对违法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进行执法；（2）对违反城乡规划行为进行检查、制止、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3）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暂扣物品、接受投诉、提出处罚建议等。

6. 涉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水务、农药方面的行政许可受理权原则上由区、县级市职能部门委托中心镇政府行使，中心镇政府受区、县级市职能部门委托对外受理行政审批申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委托部门审批。

（三）中心镇政府设立执法办公室开展执法工作。为整合中心镇执法资源和职能、建立执法监管的长效机制，明确执法监管职责、确保执法到位，中心镇政府可设立执法办公室，所需行政编制在镇行政编制总额内调剂解决。

执法办公室的执法工作包括：

1. 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镇政府的行政执法职权，除镇政府已有专门机构执行的以外，由执法办公室统一行使。

2. 区、县级市职能部门委托中心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水务、农药等行政执法职权，除中心镇已设有专门机构外，由执法办公室具体负责行使。

3. 负责中心镇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四）充实派驻机构职能，理顺中心镇与派驻机构关系。

1. 充实职能部门现有派驻机构职能。对现有的公安派出所、工商所、国土所、国税税务分局、地方税务分局、城管（城监）中队、环保所、司法所、交通管理所等职能部门的派驻机构，各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原有基础上充实加强其职能、人员等，实现管理前移，不断提高监管效果。

国土所增加下列职能：（1）参与制定镇建设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承办镇建设用地和农民住宅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办理登记手续；（3）负责地籍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4）监督检查本辖区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执行情况，开展土地执法检查，制止违法用地行为，协助查处违法用地；（5）维修测绘标志；（6）协助矿产资源管理和地质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环保所增加下列职能：（1）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2）对环境污染纠纷、投诉进行调解处理；（3）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罚建议；（4）参与协助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5）协助征收排污费、超标排污费。

司法所增加下列职能：（1）与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2）承担对辖区内社区服刑人员的社区矫正工作。

2. 增设卫生监督分所。其具体职能如下：（1）代表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卫生监督职能；（2）受理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餐饮企业及集体食堂、公共场所、供水单位卫生条件的行政许可并进行现场审查；（3）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餐饮业及集体食堂的卫生条件、卫生防护设施、生产经营活动及直接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人员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4）对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及其他与人身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及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5）对公共场所的卫生条件及其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6）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对建设项目执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8）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学校卫生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

对学校卫生管理负责人进行培训；（9）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医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打击非法行医；（10）对医疗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和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1）对辖区内卫生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执行行政处罚决定；（12）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

3. 理顺镇政府与派驻机构的工作关系。职能部门的派驻机构受其派驻机关的领导，同时中心镇政府可以协调、监督各职能部门的派驻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由中心镇政府建立激励和督导制度，对职能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进行考察并予以考评、奖励。职能部门派驻机构的重要执法行动应向镇政府通报情况；除垂直管理的部门外，其负责人的考核和任免应征求中心镇党委的意见。

（五）建立中心镇政府与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

未实行委托执法和未设立驻中心镇派驻机构的职能部门，应当加强与镇政府协作配合，建立告知制度和协助制度，切实履行执法监管的职责。协作的事项、方式、程序等具体制度，由区、县级市政府制定文件予以明确。中心镇政府发现违法行为，应告知相关职能部门，职能部门应予以登记、出具回执，并及时向中心镇政府回复处理结果，没有及时处理和回复的，中心镇政府可以督促催办；职能部门的执法行动需要镇政府协助的，可告知镇政府并说明需要协助的内容，镇政府应指定具体的机构和人员积极协助。应当定期召开由中心镇政府、区或县级市职能部门、职能部门的派驻机构、辖区内有关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中心镇有关执法工作。职能部门年度考核中，对负责中心镇工作人员的考核应当征求中心镇党委的意见。

三、试点的有关要求

进行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的花都区花东镇、番禺区大岗镇、萝岗区九龙镇、增城市新塘镇，所在区、县级市政府应结合试点镇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方案，于2009年3月1日前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在试点过程中，可以采取灵活变通措施，多途径、多方面探索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试点工作原则于2009年完成。试点取得成熟经验后，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在全市中心镇全面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机构 中心镇△ 体制 改革 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人事任免

任 职

黄文波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7年9月3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8〕177号）。

胡巧利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地方志馆）副主任（副馆长），任职时间从2007年10月22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8〕178号）。

2008年11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罗毅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穗人任免〔2008〕132号）。

任命王宏伟同志为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主任（穗人任免〔2008〕133号）。

2008年11月1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陈勇同志为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138号）。

任命梁峰同志为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139号）。

任命陈磊同志为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140号）。

任命谢明同志为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141号）。

任命赵冀韬同志为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142号）。

任命丁力同志为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143号）。

任命刘朝阳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144号）。

任命蔡建同志为广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145号）。

任命景广军同志为广州市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146号）。

任命郑汉林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主任（穗人任免〔2008〕147号）。

任命莫仕容同志为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148号）。

任命管智坚同志为广州市电视台台长（穗人任免〔2008〕150号）。

2008年11月1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

任命胡守斌同志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穗人任免〔2008〕151号）。

任命吴慧强同志为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穗人任免〔2008〕153号）。

任命罗金诗同志为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穗人任免〔2008〕153号）。

任命陈健明同志为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穗人任免〔2008〕153号）。

任命徐寰宇同志为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穗人任免〔2008〕154号）。

任命黄克勤同志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8〕156号）。

任命陈观展同志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8〕156号）。

任命梁志豪同志为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穗人任免〔2008〕155号）。

任命刘会春同志为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8〕155号）。

任命伍星河同志为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8〕158号）。

任命庄义汉同志为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穗人任免〔2008〕158号）。

任命赵思源同志为广州越秀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珠江水泥厂厂长（穗人任免〔2008〕159号）。

任命张建明同志为广州越秀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穗人任免〔2008〕159号）。

梁建中同志兼任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穗人任免〔2008〕160号）。

徐卫同志兼任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穗人任免〔2008〕160号）。

沈育明同志兼任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穗人任免〔2008〕160号）。

刘景明同志兼任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穗人任免〔2008〕160号）。

谢志杰同志兼任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穗人任免〔2008〕160号）。

杨斌同志兼任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穗人任免〔2008〕160号）。

康学良同志兼任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穗人任免〔2008〕160号）。

何锦潮同志兼任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穗人任免〔2008〕160号）。

2008年11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梁宇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162号）。

2008年12月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朱建华同志为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164号）。

任命李越同志为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165号）。

任命谭爱英同志为广州市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166号）。

任命司承贤同志为广州市林业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8〕167号）。

任命孙金龙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8〕169号）。

任命张锡鸿同志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穗人任免〔2008〕172号）。

任命杨建穗同志为广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8〕173号）。

2008年12月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

任命陈学军同志为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穗人任免〔2008〕174号）。

2008年12月1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龙少锋同志为广州大学副校长（穗人任免〔2008〕176号）。

任命董峰同志为广州大学副校长（穗人任免〔2008〕176号）。

任命禹奇才同志为广州大学副校长（穗人任免〔2008〕176号）。

任命陈永亨同志为广州大学副校长（穗人任免〔2008〕176号）。

任命屈哨兵同志为广州大学副校长（穗人任免〔2008〕176号）。

任命徐俊忠同志为广州大学副校长（穗人任免〔2008〕176号）。

任命陈爽同志为广州大学副校长（穗人任免〔2008〕176号）。

免 职

2008年11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李晓胜同志的广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134号）。

免去周克琨同志的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地方志馆）副主任（副馆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135号）。

2008年11月1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黄超耀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149号）。

免去李锦源同志的广州市电视台台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150号）。

2008年11月1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

免去郭建华同志的广州轻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8〕152号）。

免去黄照文同志的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8〕153号）。

免去苏颖同志的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8〕153号）。

免去翁亚绪同志的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8〕157号）。

免去赵思源同志的广州越秀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8〕159号）。

2008年12月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孙金龙同志的广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167号）。

免去司承贤同志的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168号）。

免去曾如达同志的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8〕170号）。

免去邹荣亚同志的广东省渔政总队广州支队支队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171号）。

2008年12月1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何大进同志的广州大学副校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167号）。 (文/市人事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

1 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主持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8月18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的珠三角地区推进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工作座谈会精神，结合实际深入研究贯彻意见，就广州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作出部署。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方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区（县级市）下放权力的决定》和《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决定》。

1~2日，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陪同由甘肃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陆武成率领兰州市党政考察团考察了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广州科学城、广州火车东站绿化广场、市政务服务中心、珠江新城等地。1日下午，召开两市工作交流座谈会。广州市领导凌伟宪、徐志彪等陪同考察和座谈。

《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正式施行，特定门诊起付标准昨起调整；除急诊留院观察起付标准2000元，和设置家庭病床的起付标准500元外，其他门诊特定项目均取消起付标准。门诊特定项目包括：在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进行的治疗；在一、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设的家庭病床进行治疗；患恶性肿瘤在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化疗、放疗及其期间的辅助治疗；患尿毒症在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透析治疗；在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肾移植治疗手术后，继续在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进行的抗排异治疗；患血友病在三级综合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的

门诊治疗；患丙肝的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的门诊治疗；今后增设的疾病和治疗项目。

是日起，广州工商部门停止征收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集贸市场管理费。

全国第一个综合性供用电地方规章《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正式施行。

广州市《特色旅游购物街（区）服务规范》正式实施。

2 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会议原则通过《广州市对口支援汶川县威州镇（县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对口支援威州镇六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市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方案》。

市政府在市政府正门广场为新聘任、续聘的政府参事和新聘任的市文史馆馆员举行聘书颁发仪式。副市长甘新出席活动并为新聘任的政府参事吴乾钊，续聘的政府参事黄曼、李开治、陈月英、罗竞生，新聘任的广州市文史馆馆员陈滢、张良辉、孙戈、梁培隆、陆志伟等颁发了市长张广宁的聘书。

3 日

广州亚组委与网易公司的赞助商举行签约仪式。网易公司正式成为2010年广州亚运会的互联网内容和网站服务赞助商，由网易承建的全新亚运会官方网站www.gz2010.cn也同时隆重推出。副市长、广州亚组委常务副秘书长许瑞生出席签字仪式并致辞。

5 日

广州首次以普通民警姓名命名的社区警务室在越秀区成立。

7 国

广州青年志愿者协会首次启动新会员入会宣誓仪式，400多名新会员面对会旗郑重宣誓，正式加入志愿者行列。今后每月的最后一个周日作为“广州志愿者宣誓日”。这种做法在国内尚属首次。

9 国

市政府发出《关于表彰我市参加第29届奥运会获奖运动员和有贡献单位的通报》。在第29届奥运会上，广州市入选中国体育代表团的运动员，取得2项金牌、1项银牌、2项铜牌、2项第四名、1项第五名、3项第六名、1项第七名、4项第八名的成绩。本月2日，省政府给予获得女子举重48公斤级金牌运动员陈燮霞、女子体操团体金牌运动员杨伊琳记一等功，给予获得羽毛球女单打银牌运动员谢杏芳记二等功。市政府同意给予获得第四至第八名的朱俊等17名运动员记三等功；给予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举重队和广州市体操队记集体二等功；给予广州市羽毛球队、广州市击剑队记集体三等功。

11 国

11~1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广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市政协主席朱振中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桂芳，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孔少琼，副市长徐志彪应邀出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郭锡龄、李勤德、林生珠、向东生、平欣光、潘胜濂等和市政协常委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促进我市传统文化繁荣与发展》的调研报告，审议通过刘金保由于当选省人大代表辞去十一届市政协委员的辞呈，审议通过增补陆志峰、梁志强、郑德理、崔跃建、蒋新娟（女）、向永强、卢和丰、高集群、陈方养、谭炳照、陈国超、黄少玉（女）、黄楚

基、陈海轩、高美懿（女）、霍启山、王绍恒等17人为十一届广州市政协委员。到目前为止，十一届市政协共有委员609名。

16 国

广佛客运同城化试点正式启动。是日，广佛城巴6条线路的61辆车和广佛快巴5条线路的56辆车正式开通投入营运，开创了城际客运班车公交化运行的新模式。

24 国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规定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拥有本市户籍满10年，无享受定期养老待遇的城镇老年居民，可自愿参加本办法的养老保险。城镇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自缴费到账的次月起按月领取，标准为400元/月，其中200元从其个人账户中支付，另200元由财政安排资金支付。

26 国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正式成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苏泽群为市城管局揭牌，并为四个市直属分局授牌。据了解，新的市城管局是在整合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基础上成立的，仍然保留市城管办的牌子，其主要职能包括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两个方面，具体担负着12个部门涉及16个方面的207项行政执法任务。

28 国

由新闻出版总署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承办的首届中国国际漫画节开幕式暨第5届金龙奖原创漫画动画艺术大赛颁奖典礼在广州中山纪念堂举行。

《广州地铁经济白皮书》发行，这是中国首份区域地铁经济白皮书。

（文/市档案局）

广州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 11月17日上午，由关注森林活动组委会、国家林业局、广东省人民政府、经济日报社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承办的第五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隆重开幕。



▲ 花城广州新添“国家森林城市”桂冠！

张广宁市长会见三胞集团董事长一行



▲ 11月18日下午，张广宁市长会见江苏三胞集团董事长袁亚非一行。



▲ 张广宁市长对三胞集团来穗投资及袁亚非一行来访表示欢迎。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